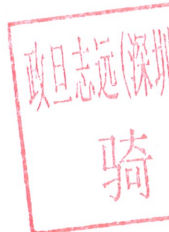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57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0V5VXXB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会计
逢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57 号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先达股份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编制并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先达股份公司章程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不存在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



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达股份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先达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先达股份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泽娜

吴泽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王现全、门亮、江广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山东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先达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王现全、门亮、江广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你公司 2023 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211 万元。二是你公司 2023 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 622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执行不规范



一是你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公司在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你公司在 2023 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六条的规定。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你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异
负债总额	1,312,355,641.33	1,306,139,641.33	6,216,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16,431,673.86	10,215,673.86	6,216,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2,004,939,351.69	2,011,155,351.69	-6,216,000.0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279,591,335.34	1,285,807,335.34	-6,216,000.00
利润表项目			
其中：营业收入	2,460,372,228.58	2,482,485,072.64	-22,112,844.06
营业成本	2,174,004,747.72	2,196,117,591.78	-22,112,844.06
其他收益	9,123,172.72	15,339,172.72	-6,216,000.00
净利润	-101,435,166.70	-95,219,166.70	-6,216,000.00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7018 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